



孩子有户籍了,柳州快速“原点”解困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李婷婷 梁峰

“兰阿姨,小美在学校都顺利吧?”
“是黎法官啊!小美可以参加初中升学考试啦,她正在为今年6月的考试积极做准备。谢谢你们啦!”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家事和少年审判庭法官梁加灵通过电话,回访王小美(化名)的监护人兰梅梅(化名),得知孩子近况安好,不由露出了微笑。

去年11月8日,全国首例实际抚养人申请作为弃儿监护人案在柳北法院家事和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15年来一直是“黑户”的小美有了户口和身份证,这个案子从立案到作出裁判只用了短短5天。那些帮助小美摆脱困境的法治力量为何能一呼百应,迅速解决问题?《法治日报》记者探访了家事审判改革“柳州模式”如何打通困境儿童维权渠道。

冬夜捡拾弃婴

2006年11月4日凌晨3时,正在单位值班的王国华(化名)听到群众说,在大桥底有婴儿哭泣的声音。王国华立即和同事前去一探究竟。

他们循声望去,发现一个用毛巾包裹着的婴儿。上前查看,婴儿似刚出生不久,连脐带都还未脱落。除了眼前哭泣的女婴,其他什么信息都没有留下……

寒冷的冬夜,王国华迅速将这女婴搂进怀里,抱回自己家中,让妻子兰梅梅贴身照顾。天一亮,夫妻俩就带着这名弃婴去医院检查,确认孩子没有什么大碍,夫妻俩决定收养这个可怜的女婴,并为她取名:王小美。

2008年,王国华曾向相关部门申请捡拾弃婴证明,但因住房拆迁等一些客观原因,一直未能办理王小美的收养手续,也没办理户籍登记。朴实的王国华夫妇心想着只要好好照顾小美,一家四口安稳过日子就好,哪知随着工作变动他们举家迁回了北方老家,户籍问题成了小美继续升学的障碍。

提出监护申请

在王国华、兰梅梅的照料下,王小美和其他同龄孩子一样健康地成长。直至面临初中升学考试,因为王小美没

有户籍信息和身份证,学校无法为她建立学籍档案,她也无法参加初中升学考试。

王国华夫妇为此十分焦虑,可跑遍了当地部门也没能解决户籍问题,两人商量着是不是可以回到15年前的“原点”寻找解决途径。夫妇俩抱着一丝希望,带着王小美回到柳州,向派出所民警求助,派出所对这一情况十分重视,立即向上级请示汇报。柳州市公安局户政管理科发现,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在行政职权上无法直接解决小美的户籍和身份证问题。

2021年10月27日,柳州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柳北区人民法院就解决王小美户籍,身份问题专门开了一次会。会议一致认为,在公安机关、社区的联动下,可探索通过由实际抚养人申请作为未成年人合法监护人的诉讼方式,走司法途径解决孩子的落户和读书问题。

在各部门的联动协调下,王国华夫妇分别取得了派出所出具的关于王小美无户籍的情况说明,弃婴捡拾证明,以及社区关于同意王国华、兰梅梅作为小美监护人的同意书,并于2021年11月3日向柳北区法院提交了确定监护人申请书,由王国华、兰梅梅申请作为王小美的合法监护人。

法院终审判决

“派出所和社区出具的书面材料,只是申请人提起诉讼的第一步。案件受理后,我们结合申请人的自述,多次前往派出所、社区了解实情,调取查阅询问笔录、谈话记录,掌握了王国华夫妇多年实际抚养弃婴王小美的详情细节。”柳北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邹海容介绍。

柳北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国华、兰梅梅夫妇作为王小美的实际抚养人,符合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法院当庭宣判,依法指定申请人王国华、兰梅梅为王小美的监护人。兰梅梅双手接过判决书,激动得热泪盈眶,连声感谢。

“王国华夫妇15年来对王小美视如己出,也让我很感动,我们审理一个案子,仅就法律条文而言其实不难,但要把案子办到群众心坎里,把‘事’做踏实了,自己才安心。”梁加灵说。

在柳北区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实践中,“联动+温情+专业”的工作理念深深烙印在大家的心里,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家事案件管辖集中化、解纷资源集约化、审

判机构专门化、审判人员专业化、程序机制特别化”的“五化”专业家事审判改革“柳州模式”,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并在广西全区推广。

2021年11月9日,梁加灵陪同兰梅梅前往派出所办理王小美户籍和身份证,王小美升学难题得以圆满解决。

“公安机关、街道办和社区给予的通力配合与协作,才让案件很短的时间内顺利办结。”柳北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曦说。

目前,流浪儿童、困境儿童、同居关系非婚生子女、未办理收养手续却与抚养人存在实际抚养关系的弃婴落户问题逐渐增多,也越来越棘手。张曦分析,虽然民法典实施后已有了多种解决途径,但是让每名困境儿童都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实实在在地解决问题,其实并不容易。既要有公安机关对困境儿童当前情况的充分掌握,也需要有法院针对不同个案正确的法律适用或有益探索,更重要的是各职能部门通力合作。

张曦表示,柳北法院在解决困境儿童落户问题上将不遗余力地提供专业法律支持,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共同建立完善的联动合作机制,尽早帮助困境儿童落户打造出一条绿色通道。

漫画/高岳



离婚前,上一堂家庭教育指导课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红

近日,重庆市南川区法院创新开设庭前家庭教育指导课,针对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纠纷、抚养纠纷等家事案件,在庭审前统一实施家庭教育指导课。课上,由承办法官、法官助理为离婚案件当事人介绍监护人职责、离异家庭对孩子的影响,降低离婚负面影响的方法以及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案例分析,引导离婚双方当事人关注子女身心状态,重视家庭教育。

张某和陈某于2006年在民政局登记结婚,并育有两女。婚后因张某常年在外打工,与陈某渐渐疏远,夫妻关系日渐淡化。2020年1月,双方签订了离婚协议书并分居,后因债务问题

双方产生矛盾并激化。2022年3月,张某诉至南川区法院请求离婚。

承办法官了解案情后,并未着急开庭审理,办结案后,而是给双方当事人上了一堂名为《良好家教,护未一生》的法治课。

“离婚离掉的是婚姻关系,离不掉的是血缘关系。孩子是家庭的未来,没有‘不及格’的孩子,只有‘不及格’的父母。良好的家庭教育,成就孩子的一生!”法官通过PPT展示+现场讲解,用鲜活的案例,明确的规定让双方当事人真切了解到父母离婚对子女成长的影响,充分认识到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和法律责任。

课上,法官还对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双方减轻心理负担,重构心理环境,使当事人的负面情绪得到合理宣泄,引导当事人正确

处理离婚与子女抚养的关系,减少家庭解体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影响,尽量避免父母对子女的爱成为一种“伤害”。

课后,张某和陈某都认识到离婚将对子女产生不好的影响,双方心平气和地处理了财产分割,子女抚养以及共同债务承担等相关问题,并表示今后将继续共同关心关爱两个女儿的成长,不让孩子们因为双方离婚而失去应有的亲情。

据了解,南川区法院制作的《良好家教,护未一生》家庭教育指导课件中,专门选取离异家庭教育缺失导致子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走上犯罪道路的案件,让父母真正认识到家庭教育对未成年子女成长的重要性,促使其无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是离婚后均承担起父母应尽的责任。

离婚后,收到家庭教育指导提示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彭宇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在一起离婚案件中就离婚后子女教育抚养、探望权行使等家庭教育事宜向双方当事人提供指导提示。

据了解,胡某与张某经自由恋爱结婚,婚后育有一个聪明可爱的女儿。因感情破裂且经过多次调解无效,两人选择结束这段婚姻关系。

诉讼中,双方均表示自己与女儿感情融洽,能为女儿的成长教育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都希望获得女儿的直接抚养权。在积极争取直接抚养权的同时,张某对离婚后可能需要面对的探望权问题十分关注。从探视时间、方式、次数等各方面提出了自己的主张。

案件宣判后,张某在表示服从法院将女儿直接抚养权判给胡某的同时,对探望权的行使表达了自己的疑虑和看法。针对案件的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家庭教育指导提示书》,就离婚后父母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探望权行使的注意事项等作出教育指导提示,明确指出婚姻关系的终点同时也是父母履职尽责的新起点,父母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正确引导子女面对家庭生活环境的变化,提示双方在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既要严格依法履行,也要灵活处理,保持积极理性的沟通,充分尊重子女真实意愿,充分保障子女休息、受教育等权利。

承办法官表示,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其中第34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不过,对于如何细化落实上述条文要求,现阶段并无明确具体的规定。从各地已有实践看,大多聚焦于存在一定“失责”行为的父母,通常以“教育指导令”的形式,以法律的强制力要求其改正错误,从而实现维护子女合法权益的目的。然而,从法条的表述内容及立法精神看,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的对象并未限定为“失职”父母,这种指导亦不限于“事后追责”的情形,而是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针对当事人的不同需求,采取前置性、沟通性的方式开展工作。

本案中,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在实践中探索以“教育指导提示书”这种“柔性司法”的形式,传递“父母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法治理念,切实维护家庭的和谐稳定,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把法律赋予审判机关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依法落到实处。

三地检察院跨省守护“事实孤儿”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钟华 曹朱叁

“小李阿姨,我很喜欢校园生活,昨天的美术课上我画了幅画想要送给你。”近日,浙江省平湖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李娟通过视频与7岁的小聪聊天,了解其近况。小聪欣喜地向李娟展示手里的画。在小聪的画上,艳阳高照,蓝天白云,满脸洋溢着笑容的小男孩牵着身着蓝色衣服

湖、庆元,为了能让小聪的生活回到了应有的轨道上,平湖市检察院联合上海市松江区检察院、浙江省庆元县检察院通过心理疏导、监护变更、入学安置、生活补助等多元救助工作,从心理、学习、生活等多维度最终解决了小聪的后顾之忧。

“通过小聪的个案,我们也开始思考,未来该如何更有效地衔接各方资源、凝聚各地力量,救助与小聪遭遇类似的孩子,尤其是对于需要跨区域救助的困境儿童。”三地检察机关在跨省协作救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同时,达成了建立一体化协作机制的意向。2020年,三地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未检一体化异地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启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为省级层面长三角区域未检协作机制的出台提供了先行经验。

《意见》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得到司法救济

和社会帮助为原则,明确了涉未成年人案件、异地协作的范围,对协作单位之间在四大检察领域相关协作内容上的职责分别予以细化,形成了未成年入合法权益保护合力。确立了刑事检察领域社会调查、观护帮教、社区矫正等协作细则;在民事、行政检察领域明确要加强相互沟通、协助取证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在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协作方面,提出要及时书面移送涉及侵害众多未成年人权益问题的线索。《意见》还对协作单位之间就具体案件可能遇到的问题作了细化。

平湖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陆永立介绍,“异地协作救助涉案未成年人是未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未检一体化异地协作机制,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长效救助,真正解决他们的现实困境,帮助他们重获面对生活的勇气有着积极意义。”

青春不「毒」行一路「警」相随

作为一名在基层派出所工作了20余年的老民警,我接触过许多涉毒人员,其中不乏青少年。他们有的是缺失相关法律教育,有的是受人引诱,有的则是好奇心所致。究其根本,还是因为学校教育的缺位。

从我2005年担任福建省莆田市第十七中学(原涵江第三中学)法治副校长开始,我就坚持以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持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防毒、拒毒能力,有效护航校园安全。

如何做好校园禁毒宣讲,把法治课讲到同学们心里去?我的感受是,必须熟悉学生的学习生活环境,了解学生的认知能力,掌握学生的心理特点,把握学生的青春成长轨迹,学习学生的新潮用语,把他们当朋友。只有这样,才能把枯燥的宣讲教育与鲜活的典型案例相结合,把真切的释法说理和现实的校纪校规相结合,让学生们听进去、有思考。

据调查,有超七成的涉毒青少年明知吸毒是违法的,但在朋友唆使、引诱下,他们还是接触了毒品。因此,如何避免青少年因引诱而涉毒,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

为此,我与同学们在课堂上一起观看电影《边缘日记》,试着从“男主角因朋友引诱吸毒而丢掉最引以为傲的篮球梦”的故事引入,让他们明白,真正的朋友不会危害朋友的性命,逼迫朋友吸毒。同时,告诉同学们要谨慎交友,不要盲目信任,为了“讲义气”而做非法的事,最终害人害己。

我深深记得,有次宣讲课后,一名小女孩走到我身边,小声在我耳边说:“警察叔叔,毒品真是害人不浅,我这辈子绝对不会碰!而且,我要把今天您讲的内容讲给爸爸妈妈听。”

肩上有担子,身上有责任。那一刻,我告诉自己,这就是我在这个岗位上存在的意义。也是从那一刻起,我意识到,法治副校长面对的不仅仅是在校师生,还有数以万计的学生家长。

如何更好地发挥“小小宣传员”的作用守护“无毒校园”、构建“无毒社会”,这将是下一阶段需要着重研究的课题。

作为一名法治副校长,我将继续与学校、家长及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努力,以禁毒教育守护学校一方净土,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第一粒纽扣”,当好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引路人、护航人和好朋友。

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涵西派出所民警 姚建君
本报记者 王莹 整理

未检办公室接到医院报告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璇

“检察官,我们医院接诊了一名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相关信息显示,她还不到14周岁。”4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接到了来自辖区医院的电话。

这起由喀什市医疗机构报告的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移交疏附县检察院进一步办理,并同步向喀什市公安局报备。这是喀什市检察院在医疗系统精准普法推动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后,医务人员报告的第一起案件。

喀什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此次医疗机构的主动报告,充分表明强制报告制度有效激发了医疗机构主体的能动性,第一时间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及时完善固定证据,有效惩治违法犯罪,也能让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心理干预和司法救助。

“如果说学校是发现危险苗头,预防未成年人被侵害的前方哨所,那么医疗机构就是及时发现不法侵害、阻止犯罪行为继续进行的重要防线。”该院未检办刘璇说。

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过程中,如何能更好地争取到报告义务单位和个人的支持与配合?喀什市检察院积极开展精准普法,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开展制度宣讲等多种方式,全力推行这项制度。

喀什市检察院将学校普法作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的首站,先后开展普法进校园、进医疗机构、进社区、进乡镇活动20场次,受众两万余人,发放宣传单300余份,并在全市210家医院张贴了300余份内容为《强制报告制度》的海报。

据介绍,喀什市检察院将结合正在开展的“护蕾”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联合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针对办理涉未案件中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监管和防范机制,建立相关部门之间沟通协作、督导常态化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全面落实。

海原『训诫令+督促监护令』双管齐下

□ 本报记者 申东
□ 本报通讯员 马志莲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每一名涉罪或“问题少年”的背后几乎都有一个问题家庭,只有将家庭教育指导和对未成年人的帮扶有机结合起来,才能产生“1+1>2”的效果。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检察院、县公安局以“训诫令+督促监护令”双管齐下,联合对一名实施盗窃但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开展教育矫治。这是自今年1月1日起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后,宁夏公检两家联合发出的第一例“训诫令+督促监护令”。

2022年3月,海原县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时,发现未成年人黑某有多次盗窃的不良记录,尽管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但已经构成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的“严重不良行为”。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念和社会行为的正确引导,海原县检察院未检部门积极联系县公安局,对黑某多次不良行为的背后原因进行深入社会调查。调查发现,黑某的父母经营一家小商店,由于店内人手不足,父母只顾埋头忙于经营,忽视了对黑某的家庭教育,只要黑某伸手要钱,父母就会满足,在学校外,黑某因出手大方,结交了一些不良少年,当手头没钱的时候,黑某在这些狐朋狗友的唆使下,参与了多次盗窃。

海原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对黑某的监护人共同制发训诫令和督促监护令,要求其在平时加强对孩子的思想动态和交友情况的了解,切实履行好作为父母的监护职责,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孩子的教育挽救工作,要求黑某父母每周必须抽出一定的时间与孩子谈心谈话,了解孩子的动态,让孩子感受到父母的关心爱护。假期时间让孩子在保证学习的同时,参与到自家小商店的经营中,承担一些力所能及的体力劳动,培养孩子的家庭责任感,切实体会到父母的不易。

同时,海原县检察院未检部门积极联系县帮教组织蒲公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与黑某的监护人签订为期6个月观护帮教协议,要求观护帮教对象在观护帮教期间认真接受教育,自觉接受考察,接受心理矫正,定期进行思想交流,提交书面思想汇报,力争使其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家庭等共同关心帮助下,增强法治观念,提高法治意识。

海原县检察院未检专干介绍,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对严重不良行为人的司法保护,海原公检两家积极沟通打出组合拳,检察机关主要针对严重不良行为人的父母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他们积极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失足少年的教育、挽救工作,深刻反思自身监护缺失、不到位等问题,更新教育理念,转变教育方法。公安机关则侧重于对涉案未成年人给予“训诫”,告知其行为性质、不及时矫正会导致的严重后果等;社工组织主要进行定期的跟踪帮教。

黑某家长表示,公安机关的训诫,检察机关的督促监护,都是为了自家的孩子健康成长。作为监护人,他们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孩子在成长过程中没有尽职尽责,以后会时常了解孩子思想动态、交友情况,引导孩子树立正确三观,尽到父母职责。

下一步,海原县检察院将总结经验,将“公安训诫”“检察监督”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机制,整合链接“妇联家庭教育指导”“社工观护帮教”等更多资源加入教育矫治未成年人行列,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美好明天。